臺南市德光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中部畢業生市長勵志獎 申請表

1. 需經由導師書寫推薦重點。
2. 國中三年無任何曠課、懲處紀錄。
3.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4. 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。

申請人	班級		座號		姓名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共(　　)張。(正本驗畢後歸還)					家長簽名	

導師推薦重點(請條列具體服務行為或特殊才能優良足堪表率之事項)

導師簽名:

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，依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附於申請表後，114.5.6前送件至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
審查委員核章：_____